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横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1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14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71 公顷（园地 0.0171 公顷），建设用地 0.197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14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39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2.548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915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15 公顷）计提留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0215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0215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2145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横岭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15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15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150 公顷（园地 0.215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15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4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2.577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05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15 公顷）计提留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0215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0215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2150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横岭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3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2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53 公顷（园地 0.0924 公顷、林地 0.0129 公顷），建设用地 0.027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32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1.92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7.774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883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33 公顷）计提留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0133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0133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1329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塘头村新居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0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16 公顷（耕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建设用地 0.087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09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7.9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6.376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43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09 公顷）计提留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0109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0109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1090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滩镇横岭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岭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501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01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833 公顷（园地 0.4833 公顷），建设用地 0.018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01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2.797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29.355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486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501 公顷）计提留用地，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0.0501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0501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0.5018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